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982號

異議人

即債務人 吳德風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王秋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年近90歲，且罹有糖尿病、高血壓等多項慢性疾病，又依異議人之體況有配戴助聽器及裝假牙之需要；另異議人之配偶亦年事已高，並經確診乳癌，生活尚無法完全自理而須聘雇外籍看護照護，是經扣押之存款為異議人及配偶維持生活所需，故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二、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然是否為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形斟酌之，不受債務人聲

01 明之拘束。況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
02 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
03 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
04 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
05 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
06 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460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0 義，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臺灣銀行和平分行之存款債
11 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後，第三人陳
12 報扣得新臺幣(下同)112,784元(下稱系爭存款)在案。

13 (二)異議人固稱本人與配偶均罹有疾病、年事已高，須賴系爭存
14 款維持生活所需等語。惟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每月生活
15 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所示，異議人所居住之臺
16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24,893元，而異議人自陳每月領
17 有5萬餘元之退休金，有異議人115年2月6日民事聲明異議狀
18 在卷可佐，足證異議人及配偶有一定資金來源以支應生活開
19 銷。況依本院依職權調閱異議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
20 關聯(一親等)查詢資料、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表所示，異議人其下尚有2名成年子女作為扶養義務
22 人，其中扶養義務人吳杰名下有多筆不動產，且年薪資所得
23 高達9,671,319元，另一扶養義務人吳彬名下亦有多筆不動
24 產及數額非少之利息所得，故本件顯難認系爭存款確為異議
25 人及其配偶現時生活所必需。據此，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三)至異議人另稱本件債務之發生源於遭人冒用身分證申辦信用
28 卡、本件債權之成立因發卡機構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核而有重
29 大瑕疵等節，因涉及實體事項，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異議
30 人如就此部分有爭執，請另循訴訟程序救濟。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玫伶